桃江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15人，2025年年末实有编制人数14人。内设6个股室：办公室、财务股、创业培训股、失业保险股、就业服务股、创贷股。

本单位主要职能：负责全县企、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工作管理和失业保险基金的征缴、支付、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创新创业工作；负责下岗失业职工转岗培训，实施劳动预备制度，组织就业前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负责《就业失业证》的登记、发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就业和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就业援助工作；负责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平台的建设、管理、考核工作和就业报表的收集整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乡一体就业服务体系的建设工作；负责“互联网+监督”数据核实并上传。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5年整体支出年初预算为223.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55万元，主要用于干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机关办公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项目支出29万元，为社保基金稽核管理工作经费。年初预

算比上年增加 7.1 万元，增长 3.3%，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干职工伙食补助预算，且项目支出社保基金稽核管理工作经费有所增加。年度执行中预算调整，主要变化是：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91.8 万元，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普调，二是追加立项争资工作经费；三是上级补助资金就业专项资金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均通过预算指标下达。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保障干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机关各项业务工作正常运转，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全面完成市县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2025 年基本支出 215.3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73.18 万元，津贴补贴 29.71 万元，奖金 27.75 万元，伙食补助费 7.28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费 18.88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 10.6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7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0.19 万元，包括办公费 0.4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4 万元，电费 0.58 万元，差旅费 3.17 万元，工会经费 4.5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 万元。

2025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0.8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 100%。原因是认真落实上级“零接待”

有关要求，无招待费开支。

（二）项目支出

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29 万元，为社保基金稽核管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日常办公经费、印刷宣传费、差旅费、租车费等方面。全年项目支出合计 76.47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比上年增加 5.8%，原因是项目资金分配有变化。

本单位资金使用较规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发生的各项业务事项均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登记、核算、管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预算管理、经费支出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年初，根据市局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各项就业创业工作的特点和乡镇工作实际，将任务分解到职能股室和乡镇人社中心，并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全力构建就业创业工作长效机制，形成全社会关注创新创业、支持创新创业、促进就业的良好氛围。

全年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389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3%；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248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30.2%；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 3480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28.9%；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925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15.6%。举办各类创业培训 19 期，培训学员 623 人，完成

目标任务的 111.3%。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33 笔，共计 1.05 亿元；享受政策 210 人，带动就业 1556 人。全年累计发放失业保险金 5997 人次，共计发放 935.45 万元，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264.6 万元，参保人数达到 4.16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9%，有效保障了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促进部门高效履职。同时，秉着“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以中心主任为组长，办公室、财务股、各业务股室股室长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依据桃财监[2026]81 号《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相关政策文件、预算批复、决算数据等，对本单位 2025 年部门经费支出情况进行了评价，在资金使用上基本符合政策要求，合理合法，使用有效，管理较规范。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制度保障不足，部分工作流程不完善，缺乏明确的责任分工与监督机制，导致部分股室不太重视此项工作。

2、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在实际经费使用过程中，难以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执行，各支出项目资金存在调剂的现象。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统一思想，明确责任，明确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使相关人员能够正确认识到绩效评价的重要性，采取积极的态度应对相关工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2、加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制度建设，从而有效促进绩效评价向规范化方向发展，把绩效评价作为各级各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

桃江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6 年 6 月 23 日

桃江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15人，2025年年末实有编制人数14人。内设6个股室：办公室、财务股、创业培训股、失业保险股、就业服务股、创贷股。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社保基金稽核管理工作经费，本单位作为补充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经费纳入项目支出。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做好全县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办好参保登记、人员异动和待遇发放，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加大参保扩面力度，扩大受益面，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2025年年初预算29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数为23.2万元。年末支出数23.2万元，主要用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日常办公经费、印刷宣传费、差旅费、租车费等方面。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基金基本运行情况。全县基金收入3208.16万元，支

出 3258.46 万元，上解省级统筹 1922.34 万元。发放失业保险金 5997 人次，共计 935.45 万元；为领金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5911 人次，共计 264.6 万元；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62 人，共计 10.15 万元；发放一次性扩岗补贴 23 人，共计 3.45 万元；发放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支出 4 人共计 3.21 万元；稳岗返还 249 家企业，共 224.91 万元。

2.参保扩面工作情况。按照省厅统一部署持续开展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充分了解扩面潜力及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利用上级提供数据，与税务部门对接，通过系统养老保险参保对比，核实各类主体中未参加失业保险人员具体情况。印发失业保险宣传资料一万余份，全面提高失业保险政策的社会知晓率。截至 12 月底，系统内参保人数 41579 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9%。

3.基金安全工作情况。组织全体干职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关于社会保障的部分、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等文件。组织参加市人社局组织的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会议，学习相关典型案例。内控制度已按要求更新，经办业务、财务、信息、内控岗位设置及职责范围明确。稽核人员每月对不少于当月业务量 20%的数据进行检查，确保基金运行情况合法、合规。全年处理部级下发疑点数据 11 条、省级下发预警信息 24 条。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是失业人员待遇应发尽发，各项待遇及时发放到位，

有力保障了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二是促就业作用不断增强。按上级文件精神落实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有力保障了职工生活，有效促进企业提升员工技能、降低企业成本。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促进部门高效履职。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桃财监[2026]81号《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本单位2025年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评价，在资金使用上基本符合政策要求，合理合法，使用有效，管理较规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后续工作计划:

1.继续做好窗口日常工作。加强失业保险政策和系统操作学习，以群众满意为目标，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业务经办水平。

2.加强基金风险防范。每月待遇发放前跟相关部门对接，进行数据合规性比对，最大程度上防止违规领取待遇情况的发生。

3.积极落实稳岗返还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做到应返尽

返、应补尽补，切实减轻困难人员和企业负担，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

4.持续推动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加大失业保险相关参保政策宣传，鼓励中小微企业跟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保，确保失业人员的待遇支付。

桃江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6 年 6 月 23 日